

关于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以及《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信现金优势货币市场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在延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处长发售募集期,募集截止时间由原定的2005年4月11日延长至2005年4月14日。

在募集期间,本基金将继续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及以下各家销售代理机构公开发售:

- 1.直销机构和直销地点
1)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
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8层
直销中心电话:(010)82253398
传真:(010)82253378
网站:www.citicfunds.com
联系人:刘静静
- 2) 银联CD卡,兴业银行卡的个人投资者还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上交易通道(<http://trade.citicfunds.com>)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有关网上交易的具体开通范围和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funds.com)或拨打中信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10-82251898查询。

- 2.代销机构和代销地点
招商银行:本基金在招商银行的399个营业网点及网上银行系统销售(招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5。招商银行网站: www.cmbchina.com)
中信实业银行:本基金在中信实业银行的390家营业网点销售(中信实业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58。中信实业银行网站: www.citicib.com)
北京银行:本基金在北京银行的118个营业网点进行销售(北京银行客户服务电话:010-96169。北京银行网站: www.bankofbeijing.com.cn)
中信证券:本基金在中信证券的37个营业网点销售(请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中信证券网站: www.ccitc.com)
中信万通证券:本基金在中信万通证券的22个营业网点进行销售(中信万通证券咨询电话:0532-5022026或拨打当地营业部客户服务电话。中信万通证券网

站: www.zxwt.com.cn);
华夏证券:本基金在华夏证券的119个营业网点进行销售(华夏证券咨询电话: 400-8888-10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华夏证券网站: www.csc.com.cn)
国泰君安证券:本基金在国泰君安证券的161个营业网点进行销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666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国泰君安网站: www.gtja.com)
招商证券:本基金在招商证券的34个营业网点进行销售(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400-8888-111,0755-2095111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招商证券网站: www.newone.com.cn)
银河证券:本基金在银河证券的167个营业网点进行销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咨询电话:010-6801665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银河证券网站: www.chinastock.com.cn)
山西证券:本基金在山西证券的28个营业网点进行销售(山西证券咨询电话:0351-868686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山西证券网站: www.i618.com.cn)
海通证券:本基金在海通证券的92个营业网点进行销售(海通证券客户服务咨询电话:400-8888-001,021-962503 或拨打当地营业部客户服务电话。海通证券网站: www.htsec.com)
华泰证券:本基金在华泰证券的34个营业网点进行销售(咨询电话:025-8457989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 www.htsec.com)

投资者请认真查阅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信基金公司网站(www.citicfunds.com)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通过拨打中信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10-82251898 咨询有关详情。

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事宜以各销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以上销售机构咨询、认购。

特此公告。

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5年4月9日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暨修改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05年4月3日以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并于2005年4月8日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董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修订案的议案,暨调整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2005]15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5]18号)的要求,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须调整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中《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在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通过的修订内容基础上增加如下修订内容:

- 1、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 2、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修改为: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3、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修改为:原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4、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5、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五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6、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7、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8、原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9、原公司章程第四十九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10、原公司章程第五十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11、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12、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13、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14、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15、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16、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六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17、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七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18、原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19、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20、原公司章程第六十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21、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22、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23、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24、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25、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五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26、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六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27、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七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28、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八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29、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九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 30、原公司章程第七十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原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删除,其内容至第四十三条。

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十一、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征集股东提案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修改为:

第一百三十条(一)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和信息等等,定期向公司汇报工作情况,必要时可单独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交所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其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非风险投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风险投资

1.法律、法规允许的证券、期货、期权、外汇及投资资金;

2.法律、法规允许的对新实业的投资。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以运用公司资产对上述风险投资进行投资,投资范围内的全部资金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二)非风险投资

董事会应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运用公司资产对本条规定的风险投资以外的对外投资项目进行投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运用公司资金进行对外投资总额不得超过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五。

十三、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以及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公司对对外提供担保的,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2/3以上同意,并经股东大会批准,且应有被担保人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方应当具有相应的担保能力;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的50%、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的10%,为单一对象担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的25%,累计对外担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净资产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需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

(十二)负责处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并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为本章程之附件。

十四、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七条增加一条,以下各条顺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为本章程之附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三条 原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增加一条,以下各条顺延

本次章程修改后,章程由修改前的二百四十四条增加至二百四十五条。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0票,其中同意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0%。

十五、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条修改为:

根据中国证监局《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证监公司[2005]15号)和北京证监局《关于转发中国证监会〈关于督促上市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通知〉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5]18号)的要求,公司须相应调整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中《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内容,在公司三届四次董事会通过的修订内容基础上增加如下修订内容:

一、原《独立董事制度》第四十二条修改为: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任期届满前可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二、原《独立董事制度》第四十三条修改为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由此造成公司董事会决议无效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公司应按规定补充独立董事人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0票,其中同意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100%;反对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0%;弃权票0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票的0%。

以上议案均需提交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5年4月8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于2005年4月8日上午9:30在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南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05年3月3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卫斌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26,681.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42,739.2万股的62.43%,其中,无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均为非流通股股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逐项审议,会议以已记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表决通过了200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同意票26,681.47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二、表决通过了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6,681.47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三、表决通过了200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26,681.47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四、表决通过了200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26,681.47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五、表决通过了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北京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2004年实现净利润91,846,101.98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11,073,909.76元,提取5%的法定公益金3,523,639.79元,扣除公司外币合资企业巨石集团有限公司提取储备基金7,899,294.64元,提取企业发展基金8,342,887.64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91,521,861.74元,扣除2003年分配转股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35,616,000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共32,081,231.89元。

根据公司本年度的实际情况及公司发展战略,现提议200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0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0.5元(含税)现金股利,共计分配股利1,356.96万元。2004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票26,681.47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六、表决通过了续聘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决定续聘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05年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根据2005年度审计工作业务量确定审计费用。

同意票26,681.47万股,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100%。

七、表决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原第一百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1000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4000万股,占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6.67%,其中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以资产认购793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7.79%;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467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2.26%;江苏永联集团公司以资产认购89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24%;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以现金认购5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38%。

其中,发起人股东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已将所持公司37.79%的股份转让给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永联集团公司已将所持公司4.24%的股份转让给江阴市浙江钢管有限公司,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振石集团有限公司。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1000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4000万股,占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6.67%,其中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以资产认购793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7.79%;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467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2.26%;江苏永联集团公司以资产认购89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24%;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以现金认购5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38%。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1000万股,成立时向发起人发行14000万股,占可发行普通股总数的66.67%,其中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以资产认购793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37.79%;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4675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2.26%;江苏永联集团公司以资产认购89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4.24%;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以现金认购50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2.38%。

股票代码:600176 股票简称:中国玻纤 编号:2005-011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其中:发起人股东中国新型建筑材料公司已将所持公司37.79%的股份转让给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永联集团公司已将所持公司37.79%的股份转让给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中国建筑材料及设备进出口公司持有公司40.17%的股份,江苏永联集团公司已将所持公司4.24%的股份转让给江阴市浙江钢管有限公司;浙江桐乡振石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振石集团有限公司。

2.原第四十七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的,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3.原第五十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

对涉及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需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股东也可以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表决。

4.原第六十条最后一款: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修改为: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但公司股东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提案人提出的临时提案应当至少提前10天由董事会公告。

5.原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可向上市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6.原第八十五条后增加一条:

原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审议下列事项时,采用分类表决的方法,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开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具有实际控制权的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3)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对公司发行或购买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提高社会公众股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的比例。在审议本条所述以上事项时,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原第八十五条之各条的序号向后顺延。

7.原第八十二条后增加一条,并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

对涉及第八十六条所列事项同时征得社会公众股股东单独表决通过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有效时同意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股东应在股东大会通知规定的有效时间内参与网络投票,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8.原第八十九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修改为:

第九十条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票数,应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股东大会的表

关于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并报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决定将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截止时间由原定的2005年4月12日延长至2005年4月26日。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为:中国工商银行、交通银行、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请认真查阅3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中信基金公司网站(www.citicfunds.com)上的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发售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也可通过拨打中信基金客户服务热线:010-82251898 咨询有关详情。

各代销机构的具体业务办理事宜以各销售代理机构的规定为准,欢迎广大投资者到本基金的以上销售机构咨询、认购。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于2004年8月3日和2004年9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4-016)和《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事项公告》(公告编号:2004-021),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向武汉海特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土地使用权事宜,按照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披露。

2005年3月5日,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

股票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四环药业 公告编号:2005-007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

《关于控股子公司湖北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收购资产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05-001),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过户手续仍在办理之中。

截至本公告日,有关收购事宜的进展情况作了进一步披露。

本公司将会根据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本次资产收购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做出披露。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5年4月9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中大股份 编号:2005-006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本公司对大股东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证券”)持有股权,原账面成本为91,080,000.00元,采用成本法在长期股权投资项下列示。2005年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浙江证券除经纪业务由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外,浙江证券进入清算程序。根据四川亚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浙江证券因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累计发生亏损共计3,947,566,215.13元,系2004年以前产生。四川亚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中将上述亏损计入浙江证券2004年以前的损益。根据上述审计报告,本公司对上述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金额计入以前年度损益,并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本公司以前年度会计报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针对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因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业务累计发生亏损的时间和亏损额度及四川亚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中将上述亏损计入浙江证券2004年以前的损益,对本公司计提的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全额计入以前年度损益,并作为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本公司以前年度会计报表是恰当的。上述差错更正调整对以前年度有关会计数据及净资产有一定影响,对公司2004年的经营情况没有实质影响,并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本公司于2005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因公司投资的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进入清算程序,将对公司2004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影响程度将根据审计机构的专业意见确定。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4年度经营业绩比上年下降50%以上。”经过此次会计差错更正本公司以前年度会计报表后,预计公司2004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比上年下降50%以上。

造成上述业绩预告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未能及时获得四川亚通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专项审计报告。为此,公司董事会特向广大投资者致歉,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5年4月8日

股票简称:潜江制药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05-011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湖北潜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于2005年4月8日在公司武汉工业园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园28号)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人(其中流通股股东1人),代表股份55,441,725股(其中流通股股份73,7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3%。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叶维军先生主持,经大会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0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股份为55,441,725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其中,流通股股东的同意股份为73,725股,占参加会议表决权流通股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为0股;弃权股份为0股。